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侯博文

代 理 人 陳柏乾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侯博文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8日聲請清算，本院於112年2月15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嗣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41,052元，於113年6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（109年9月至111年8月）之情形

(1) 自陳從事裝設、維修濾水器、更換濾心之零工，主要合作對象為誠沅企業有限公司，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，自111年3月起每月領取500元中低收入戶加發補助，於110年11月30日贖回投資型保單基金47,797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4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14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8至20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2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28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調卷第13頁）、富邦人壽交易明細（清卷第59頁）等在卷可參，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530,797元（ $20,000 \times 24 + 500 \times 6 + 47,797 = 530,797$ ）。

(2)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841,052元（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27頁），高於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（尚未扣除必要生活費用），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(三) 消債條例第134條

1. 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在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，自107年7月1日起調高投保薪資為45,800元，此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為證（調卷第14頁、本案卷第31頁）。據債務人陳稱：差不多110年間開始才沒有從事餐飲工作，110年6月份還有在做，有人叫才去光華路夜市工作，後改稱很久以前就沒做了等語（本案卷第96頁）。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14年1月3日函覆本院：「查侯博文君確有實際從事餐飲工作，惟實際收入未達原投保薪資等級45,800元，其投保薪資已分別自109年1月1日、110年1月1日、111年1月1日、112年1月1日及113年1月1日起逕予調整為23,800元、24,000元、25,250元、26,400元、27,470元」等情（本案卷第169頁）。

2. 承上，債務人先在本院自陳在聲請前二年期間之110年6月含以前，有在光華夜市從事餐飲工作，雖後改口未從事餐飲工

01 作，但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明結果，債務人確有從事餐飲
02 工作。因此，其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從
03 事協助裝濾水器每月收入僅有20,000元之收入，即屬不實，
04 未據實陳報餐飲工作收入，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
05 不實之記載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
06 第8款之要件。

07 三、從而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由，應不予
08 免責。

09 四、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
10 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
11 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
12 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，故債務人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程
13 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5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黃翔彬